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8.57 万元，同比下降 51.46%。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8.38 万元；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5,033.43 万元，实现净利润-18,402.65 万元；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9,056.25 万元。前期回函显示，中经电商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252.48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收入前十名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母公司及蓝盾技术等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日常经营及报告期收入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除中经电商外，是否存在其他经营主体业务停滞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约定账期、客户支付方式、客户历史信用情况等，说明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相关收入预计可收回的时点，量化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3,093.41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078.04 万元，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 32,082.34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2,982.31 万元，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所”）对你公司与截至 2021 年末前 20 大预付款对象中 19 名对象的预付款项表示，无法获取实质证据予以判断商业实质。请你公司：

（1）分别披露你公司、蓝盾技术、中经电商、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穗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金额、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逾期、逾期金额、坏账计提金额、未收回的原因。

（2）补充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涉及对象的具体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结合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列表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手方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欠款金额，相关往来发生时间及背景，往来资金性质及结算情况，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审议程序（如适用），并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逐笔说明上述预付款及报告期末前 20 大预付款对象的预付款项明细，包括预付对象名称、金额、采购内容、预付时间、截至目前的交付或结转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结合相关预付款项可回收性说明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28,593.92 万元，其中往来款余额为 77,876.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224.8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5,495.65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 4,489.96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6,665.74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具体明细，包括往来单位名称、往来款项发生时间、内容、原因、必要性、履行的审议程序、约定的偿还时间等，并说明往来单位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逾期未偿还借款的发生时间、原因、融资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债务期限、利息、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负债规模、债务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说明相关违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

4. 2022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3,792.94 万元、16,470.95 万元、7,911.56 万元，占公

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6.22%、7.22%、4.1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13,792.94 万元、16,470.95 万元、7,911.56 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6.79%、33.74%、8.33%。你公司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规事实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说明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计划与期限，并说明除此之外是否存在其他需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修正的事项。

5. 2022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 2021 年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所；4 月 29 日，鹏盛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非标意见的事项包括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连续三年巨额亏损、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存疑，上年度保留事项未消除等；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情况，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2）补充列示你公司与华信所进行年审事项沟通的进展情况，包括沟通时间、沟通的主要内容、参与沟通人员等，并向我部报备华信所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信息及备案时间、2021 年服务上市公司名单、合伙人名单、注册会计师证件、执业责任保险合同、你公司与华信所的业务合同，结合说明华信所是否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能力。

（3）向我部报备王小敏、刘夏村、邱燕、付依林近三年签字或

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对应的签字或复核年份。

(4) 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你公司短期内再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存在重大分歧；补充披露拟向华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否较往年费用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6.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

(1) 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并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安排。

(2) 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公告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说明资产被查封情况，包括查封资产名称、资产类型、用途、查封时间，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5,442.31 万元，除“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萝岗基地”项目本期增加 8.90 万元投入外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均无进展。请你公司结合在建工程各项目已投入资金具

体流向、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相关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并结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时点，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是否及时，你公司是否存在推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23 日